

关于指定陕西安顺工程 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决定

(2025)陕01破265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9月9日作出(2025)陕01破申13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受理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雨泰建筑物资租赁站申请陕西安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9月18日,本院采取摇号方式选定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之规定,指定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陕西安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成员如下:

组长:

吴柳清,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陕西惠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员:

刘育良,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贺涛,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助理;

路佳欣，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助理；

王慧文，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助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陕西安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

-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破产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向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破产管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后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破产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5日